

涟漪

流音 黎晖



涟 漪



内 容 说 明

这是一部描写一个知识分子在时代风浪中浮沉的长篇小说。小说的主人公朱士章，是一个在当地颇有名气的富绅、知识分子。作品写了他在日本占领时期、国民党时期及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三个重要历史时期的生活波澜、精神状态和生活态度。朱士章是一个两重性格的人物。作者没有把他简单化。他一方面想在事业上有所成就，而在政治上却又非常脆弱，经不起风雨，在历史的波涛中，他犯下了不少错误甚至不可饶恕的罪行，最后终于走上自绝于世的道路。作品也写了年轻一代的成长，他们的事业和爱情。故事曲折引人，读来触景入情，富有时代气息，并给人以启迪。

责任编辑：潘 漪 王鸿谟

涟 漪

Lianyi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66 号)

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

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

字数 290,000 开本 787×1092 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 15 $\frac{1}{8}$ 插页 2

198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

198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17,440

ISBN 7-02-000227-7/I·228

书号 10019·4256 定价 3.05 元

—

南州的秋天是最美丽的。

满城郁郁葱葱的树木，经过几次略带寒意的秋风扫过之后，有些已经变黄了，有些却变红了，而且黄得是那么鲜，红得是那么艳。整个城市，被一团团绿的、黄的、红的色彩打扮得分外妖娆。

城西，有一座不知名的小山，山峦起伏，每当夕阳西下，透过袅袅的炊烟望去，好象一位少女在沉睡，于是，相传下来，人们都管它叫睡美人，小山的真名倒没人知道了。山脚下有一条河，大概是因为它的水声淙淙，抑扬顿挫，悦耳动听，所以人们叫它琴河。一年到头，河水清澈见底，特别到了秋天，河水更是碧蓝碧蓝的。琴河弯弯曲曲地穿城而过，给南州平添了无限姿色。

据老人们说，南州建城已经有一千多年了，至今有些地方还流传着许多美丽动听的故事，南州人也以自己的悠久历史而自豪。但是，进入二十世纪三十年代，在城西南建起了几家工厂，有一家最大的工厂，据说是日本人建的，那高高的烟筒，怪物似的矗立在地上，象是一根带眼睛的魔棍，用它那冷酷的视线，注视着它脚下的一切，使整个城市有一种透不

过气的感觉。

每当傍晚，工厂的大门开了，把它吞噬了一整天的工人又吐出来。

星期六，刚刚过了六点，尖声的汽笛就响了。一群群衣衫褴褛，疲惫不堪的工人，嘈杂地、拥挤地夺门而出。

丁志林夹在人群中走着。虽然已经出了工厂大门，可劳动了一天，耳边似乎仍然响着机器的轰鸣。下意识地听着周围的人，边走边在议论什么，物价又上涨啦，日子越来越不好过啦，什么地方又发生抢劫啦等等，间或也有人在谈论着哪个女人长得漂亮，说些不三不四的话。

象一些青年人一样，丁志林也是自负的。他高高的个子，魁梧的身材，有一副英俊的面孔，微笑时，那排整齐而洁白的牙齿，吐露着青春的活力。上中学时，只是由于家庭经济困难，不得不辍学就工。他年青，身强力壮，不象同伴那样拉家带口，生活上还不错。而更使他自傲的是，前年他结婚了，妻子是南州市数得上的美人，当别人赞美他妻子时，心里美滋滋的。现在，妻子即将分娩了，说不定就在这一两天。一想到他就要成为爸爸，一个年青的爸爸，就禁不住的高兴。

人们已经逐渐走散，路上就剩下他一个人了。今天天气特别好，中午还有些热，现在已经凉爽些了。太阳就要落到睡美人后面去，余辉照红了半边天。晚霞构成了奇奇怪怪的形态，引诱着人们的无限遐思。连日来的秋雨，带来了一丝丝潮意，空气中飘荡着一股股清香。

穿过密林深处，跨过横在琴河上的窄小木桥，丁志林来

到了一个小塘边。塘那边疏疏落落的有几户人家，塘这边芳草覆盖着土地，间或有两三朵野花。岸边几株杨柳，柳丝轻拂着水面，形成层层涟漪。不知是什么人，在树下放了块条石，这倒是行人很好的休息场所。

丁志林本来想赶回家去看看妻子，但被这条石和美景深深地吸引了。不由得放慢了脚步，陷入沉思中……

两年前，他也是下工回家路过这里。纺织女工吴碧云正好骑着自行车由对面来。说来也巧，当车子和人快要相错时，突然一块石头把吴碧云的车颠倒了。猛的，吴碧云从车上摔下来，几乎摔到丁志林身上。丁志林急忙赶上去扶起吴碧云，但这意外的事故却把吴碧云脚扭伤了。看对方是一位年青姑娘时，丁志林简直不知该怎么办了。是的，他从来没有接触过年青的女性啊，正想脱身而走时，肩膀却被对方的手抓住了。

“哎呀，真疼死我了，请你扶我坐坐。”声音是那么圆润，带着恳求的语气，看出来对方很痛苦。

丁志林此刻才认真地看了姑娘一下，惊奇地发现姑娘是那么美丽，特别是那双大而好象会说话的眼睛，使他茫然不知所措，迟疑了半晌，没有动作。

“喂，看你这个人，快扶我到那块石头上坐坐。”姑娘看着丁志林呆傻的样子，眼睛里含着笑意，也似乎在责怪丁志林太不近人情。

丁志林笨拙地把姑娘搀扶到条石边。并排坐在条石上，看着姑娘痛苦的样子，终于克服了羞臊的窘态，为姑娘

揉起脚来。直到天黑才送姑娘回家。

从那次认识以后，他们相爱，直到结婚。

“嘿！真是天配良缘。”丁志林几乎叫出声来，他看了看周围，不禁哑然失笑。每当想到他的婚后生活时，他特别感激碧云。碧云温顺善良，给了他最大的幸福。他发现她深深地爱着自己，自己也在全心全意地热恋着她。虽然结婚两年了，他们的感情依然象新婚时一样新鲜甜蜜。

丁志林弯腰拣起一块片石，用力贴着水面抛去。石片在水面上跳跃着，一直到很远才沉没在水中。水面立即激起了一圈圈波纹，向四周扩展开去。

今天的水漂打得又长又好，看着那一圈圈逐渐扩展开去的水波，丁志林真高兴极了。他又加快了步伐，朝前走去。

这几天，他觉得特别开心，感到浑身有劲。

最近一段时间，工厂内有人请了几位老师，秘密地到工厂来给工人讲课。名义上是给工人补习文化，实际是讲一些抗日救国的道理，这种讲课当然是十分严密的。都是有组织的通知人来听课，丁志林在被通知之列。课室就在工厂的一间比较隐蔽的小房子里，讲课时有人巡风，有生人来，立即通知老师改上文化课。两位老师已经讲过五次了，每次都给人以巨大的启迪。他们讲得非常好，讲灾难深重的中国；讲日本人的侵略野心；也讲了国家的性质；是工人养肥了资本家，而不是资本家养活了工人。这些道理是那么新奇，又是那么近理。再看看工厂的实际，看看那肥得象一头猪似的日本厂长，丁志林一下就明白了，要想过“人的生

活”，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……丁志林觉得自己好象长高了，眼界开阔了，变聪明了。

现在，丁志林迈着轻快的步子向前走着，他觉得他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，因为他找到了真理，找到了打开自由王国之门的金钥匙。

丁志林一边走着不觉哼起了刚刚学会的《五月的鲜花》那首歌曲。

不知不觉，太阳已经躲到睡美人后面去了，四周逐渐变得模糊起来，黑暗很快地笼罩了南州。

路边稀疏而昏暗的街灯亮了，那微弱的光，似乎象妻子近日来脸上浮现的愁容，她为了什么呢？她真应该听听老师的讲课，那她的心胸也会开阔起来，振奋起来。

走过一段偏僻的小路，丁志林来到了热闹的市中心。人声、车声逐渐多起来了。

七点多钟，正是游荡的时候，商店的门大开着，五颜六色的霓虹灯迎照着行人。有油光满面，挺身昂肚的经理，有游手好闲，妖里妖气的少爷、小姐，有扯着嗓子叫卖，疲于奔命的小贩，有低头疾走急切回家的公务员，偶尔也有醉醺醺的日本浪人。几个酒店和剧院门前，更是热闹，人来人往，这里是一派升平气象。

他摸了摸口袋，正好身上有些钱，走进一家食品商店，买了点蛋糕，准备带给妻子，这是她最爱吃的。

“先生，里边坐坐吧！”一个瘦弱的、脸色苍白的女人苦笑着对丁志林说。她是那么小，看上去几乎还是个孩子。

丁志林看了一眼女孩那哀愁的眼睛，没有说话继续走路。

“先生，进去看看吧！”边说边向路旁的一个小巷子示意。

大概女孩子已经意识到自己找错了人，有些后悔，自己太没经验了。

看着眼前的女人，看着她那惊愕的脸和满含哀愁的眼睛，丁志林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难受滋味。

“给你！把这个拿去。”他急急地把蛋糕塞给了女孩，他顾不得女孩的反应如何，为了快些躲开纠缠，匆匆地向人丛里走去。

突然，人群中一阵骚乱，人们互相撞挤着。丁志林还没有弄清是怎么回事，就听见一阵嘶哑的嚎叫声。

“抓住他！抓住他！”

“出了什么事？”人们在惊慌地问。

这时丁志林看见一个人，从马路的边上向自己方向跑来，离这个人约二百米外，好象有两个人在追。

一瞬间，前面跑的人靠近自己了。呀！原来是邻居曾经到工厂给工人们上过课的何国良老师！

“出了什么事？”丁志林急切地问。

“有人抓我！”何国良气喘地说。“就是后边那两个戴黑帽的家伙。”

“何老师，往马路那边小巷子跑，我一会儿就来！”

丁志林心里暗骂：“这帮匪徒，今天又捕人，老百姓让你

们糟蹋得成了什么样！”他拉了拉鸭舌帽，遮住了额头，迎着两个追捕者走去。

两个戴黑礼帽的密探，用手分开人群，向前狂奔，同时继续喊着：“抓住他，抓住他！”

人群显得更乱了。

当两个密探已经靠近丁志林的时候，丁志林猛地冲上去。他照准了跑在前边那个，狠命地撞去。

就象铁壁一样，把那个密探踉跄地撞倒在地，因他撞得力气很大，以至于倒下的人一时都爬不起来了。

当另一个密探还没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时，丁志林已经来到了他面前。他迅速地揪住了对方的衣领，然后用一只刚劲有力的拳头，向那家伙头部击去。这一下着实打得厉害，密探还没来得及叫唤，就象泄了气的皮球一样摔倒在地上。

然后，丁志林一转身，飞快地向马路对面跑去。

这一切都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发生的。当先头被撞倒的那个密探爬起来时，丁志林已经跑到马路正中了。

密探挣扎着站起来，然后，一边呼号着，一边向丁志林追去。

就在这时，一辆擦拭得油光锃亮的人力车穿街而来，两盏车灯摇摇晃晃地放射着一片耀眼的光芒。车主人似乎也发现了异常景象，用力踏着车铃。那清脆的铃声，在目前的情况下更增加了紧张急迫的气氛。有些人认识车上坐的是南州中学校长朱士章。

密探跑下便道正要追赶，人力车不早不晚正好挡住了

他的去路。

校长更加用力地踏车铃。车夫有些慌乱，密探忿怒地叫骂。有些大胆的人，围上来看热闹，街头顿时乱成一片。

在混乱中，丁志林已经跑到马路那边的便道，很快就到了小巷前。

“啪！”一声尖厉的枪声，响彻夜空，丁志林觉得有什么东西从他肩头上擦过。

人群更加乱了，只怕大祸临头，人人争先恐后地拥挤着、呼唤着，一个挤掉了高跟鞋的女人更是发狂似地尖叫。

在小巷子里，丁志林转了两个弯，追上了等在那里的何国良。

“何老师你怎么还不快跑！”丁志林急促地说。

“没关系。怎么样，老丁？”何国良急切而关心地问。

“没什么，一个让我打倒了，一时起不来，另一个爬起来的，也被人群挡住了。咱们再跑一段，赶快离开这里。”

两个年青人，在黑暗中跑着。路很熟，东弯西拐。一会儿，他们已经穿过了几条小巷，确信密探已经追不上来了。他们放慢了脚步，气喘嘘嘘。

“何老师，没什么了，他们追不上我们了。”在黑暗中丁志林说。

“没事了。”何国良的心跳得平静了些，镇静地说。“今天我早就发现了他们，但一直没甩掉，多亏你……”

“别说这些了。”

丁志林很佩服何老师，不但在课堂上，书讲得好，道理

讲得透，就是在日常的邻居生活中，他为人正直、热情，助人为乐，在他身上好象有一股永远使不完的劲儿。他们两家人相处得和一家人一样。今天能给何老师帮忙，他很高兴，觉得今天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事。

“何老师，你还上哪儿去？”

“哪儿也不去了。咱们回家吧。”

两个青年并肩疾走着，他们的心都感觉热乎乎的，彼此都好象有很多话要说，但一时又不知从何说起。他们觉得现在不是详谈的时候，都保持着沉默。

漆黑的天空，隐隐地传来雷声。突然一道闪电，照亮了两张充满激情的脸，接着就是一声巨响。

“快要下雨了，我们快走。”何国良老师说。

丁志林没答话，加快了脚步。

“老丁，回家别告诉碧云刚才的事，省得她害怕。”

“嗯！”

天淅淅沥沥地下起了雨，这也许是秋天最后一场雨了吧。

二

在骚乱的人群中，朱士章的车抢路而行。整个街道乱透了，一片哭喊声，咒骂声，人们互相撞击着，推搡着，有些人为了逃命而厮打。但车夫李三是个好把式，他驾车自如，在人

群中，见缝插针，那么乱的街道，竟让他挤出一条路来。所以能做到这点，也是由于人力车的华丽，它的华丽象征着主人的高贵。因此，人们就是在混乱中，也没忘记对权威的崇敬或惧怕，以至于宁可自己受挤，也要腾出一条路来。

“叮当、叮当……”朱士章用力地踏着脚铃，看着那拥来拥去的人流，他把盖在腿上的英国毛毯往上拉了拉。他也为突然的枪声吓坏了，他对密探随便开枪也很生气，恨不得一步离开这个鬼地方。

当他们终于走出人流，来到一条安静的马路上时，他用一种急躁的语气催促着：

“李三，快点，快点回家。”

强壮而年青的李三，把步子放开，车象飞一样，向前奔驰。一会儿，就把繁华而闹哄哄的街道远远抛在身后。

坐在车上，朱士章为刚才发生的事而懊恼。因为自己的车，而挡住追捕者的路，会带来什么后果呢？他清晰地记起涌到自己车前的那个密探，一张急切的脸，然后举枪射击……。

再转过一条街，穿过一片树林，就来到了自己的家。

这是一个很讲究的家，高台阶，朱红大门，上面一幅木刻门联：绵世泽莫如为善，振家声远是读书。涂金的楷书，显得气派庄严，磨砖对缝的围墙，把宅第内的一切都遮住了。

朱士章是学化学的大学生。祖父时为皇室营造园林，发了大财，顺便也给自家建造了一所带花园的庭院，就是这个家。父亲是个大盐商，由于勾结官府，经营灵活，也

赚了一大笔钱，家资更殷实了。在祖父家业的基础上，父亲又充实扩展一番，成为南州的首富。父亲虽然经商赚了钱，但他深知经商之难，所以他极力培养儿子成为一个有学问的人。朱士章大学毕业后，果然不愿重操祖、父辈旧业，一心想读书发家，开拓一个新的领域，爬上一个新的宝座，成为人上人。如何攀登，在学生时代，他就构思着蓝图，大学毕业后，他很快进了全省有名的南州中学执教。由于他能言善辩，精于钻营，加之执教成绩昭著，当他二十四岁时，就提为校长。边当校长，边经营着自己的家业。由于经济、政治地位的关系，他虽然年青，却已赫然成为一位颇有点名气的社会名流了。

车子停下来，朱士章跨下车后，看了看天色，快要下雨了，他跑上了台阶。当他快要踏上最后一级时，回头看了看，车夫李三正在拉着空车走开。

“李三。”他突然脑筋一转，叫住了他。

“什么事，老爷？”李三一面答应着，一面停住了脚步，准备等候主人的吩咐。

“把车收拾好后，到我这儿来一下。”

“是。”李三答应着，把车拉走了。

为什么叫李三来一下，朱士章也没有想，只是觉得刚才路上发生的事不简单，李三这小子有私情，拦了那些家伙，说不定惹了大祸。

朱士章迈进大门，穿过一条甬道，来到一幢精致的楼房前。天色昏暗，雨已经下了，朱士章三步并两步，踏上楼前

的回廊。

突然，一声尖厉的惨叫，透过滴答的雨声，打破了庭院的宁静。这声音那么凄切，那么刺耳，在寒冷的秋雨之夜，听了使人倍加悚然。

虽然听惯了这难听讨厌的声音，但在这时发出惨叫，使朱士章特别反感。

“赶紧死了算了。”朱士章暗自在心中诅咒。今晚的懊恼心绪更加重了，他急步跨进楼门。

“月英！”进了客厅，朱士章一边摸电门，一边喊。

“哎，来了。”随着银铃般的声音，林月英从客厅的边门走进来。

这已经是习惯了，朱士章每天回家，总是先叫月英。然后，就坐在太师椅上，等候她打洗脸水、端饭。他为什么喜欢这样做，有时自己也说不清。

林月英是朱士章妻子的随嫁婢女。刚来时，还是个孩子，如今已经十七岁，出落得鲜艳美丽楚楚动人。别看她是个婢女，但很有心计，知道上进，随着小姐学了不少文化，还练得一手好字。一看到林月英，朱士章的精神振作起来了，从金丝眼镜里不怀好意地盯了月英一眼。

“太太怎么样了？”他装出一副关心的样子，这种例行的问讯，有时连他自己也不得不承认是违心的。

“还不见好，看样子好象更重一些呢！”林月英温顺地回答。这年青姑娘已经看出老爷并不喜欢太太，但他却每天问讯，而且显得很关切，如果只从他那关切的问讯看，有

谁会怀疑他的忠诚呢。所以她又追问了一句：

“老爷，太太恐怕要不行了，要不要再去请大夫来？”

“是吗，等会我去看看。”朱士章又紧锁了眉头，他可绝不愿意再去请大夫来。他不耐烦地示意月英去打洗脸水、端饭。

林月英打好洗脸水、端好饭，请朱士章到餐厅用饭。完后，她又忙着去服侍快要死的太太了。

李三湿漉漉地来到了餐厅。

“老爷找我有事吗？”看老爷正要用饭，不知来得是不是时候，李三有些踌躇。

“哦。”朱士章抬头看了看李三，就开始吃饭，并顺口问了声，“李三，吃饭了吗？”

“不忙，我一会儿再吃。”李三恭敬地回答，用讯问的眼光看着主人。

朱士章想起了刚才是自己叫他来的，是想问问他，今天在闹市区发生的事。

摆在朱士章面前的是一碗白花花的米饭，一盘软炸虾和一盘肉丝蒜苗，正散发着诱人的香味，在一个小青花碗里盛着热气腾腾的莼菜银耳汤，此外还有一小碟酱菜。朱士章挟起了一个黄里透红的青虾送到嘴里慢慢地品味着。

“在这里吃吧。”朱士章头也没抬，眼睛盯着前面的佳肴，漫不经心地让了李三一下，他自己也奇怪，为什么今天要让这个拉车的。

“不，老爷，不忙，我一会儿再吃。”李三对主人今天的殷

勤弄得有些莫名其妙，他尴尬得不知如何是好。

“你坐下。”朱士章示意李三坐到红木茶几旁的方凳上。

李三侷促地坐到凳子的角上。

“李三，今天在街上跑掉的那个人是谁呀？”朱士章突然单刀直入地问。

“我不认识！……”李三结结巴巴地说。这个老实的年青人从来不会说谎，主人问得太突然，一时不知该怎么回答，他觉得还是一推了事好，但又觉得不能说得太简单，那样别人会不信的。所以，赶快又补充了一句：“我没看清……”

朱士章听李三这么一说，不禁抬起头来看了李三一眼。他看出了这个年青人没说实话，这不用更多的证明，只要看看李三脸上不安的表情就够了。而且当时李三是有意拦人的，如果稍放慢点，追人的就可以过去了。但就在那一瞬间，李三却加快几步，硬是挡住追者的路。他挡得巧，别人是不会看出来的，但坐在车上的朱士章是最清楚不过的。

本来他想点破李三的骗局，一转念，又觉得不好，还是让李三自己说出来好。

他吃完饭，喝了几口莼菜银耳汤，然后把菜饭推到一边，点起一支香烟，悠闲地抽了几口，这种人为的沉寂，使年青的车夫更加不安，他生怕说的话主人不信。此刻主人的悠闲姿态，是相信呢，还是不相信呢？

李三是认识丁志林的，他们住过街坊，后来丁志林搬家